

2010年版

研习历年试题

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解读历年

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8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整合2005—2009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全面解密连续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10年版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2010年版/张能宝主编;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1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ISBN 978-7-5118-0042-8

I. 国… II. ①张…②法…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解题④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中国—资格考核—解题 IV. D99-44
D926.1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32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6.5 字数/202 千

版本/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042-8

定价(全 8 册):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国际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 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 (2)

(一) 单项选择题 (2)

(二) 多项选择题 (3)

(三) 不定项选择题 (3)

(四) 已考考点 (4)

(五) 备考提示 (4)

二、国际法主体 (4)

(一) 单项选择题 (4)

(二) 多项选择题 (8)

(三) 已考考点 (9)

(四) 备考提示 (9)

三、海洋法 (10)

(一) 单项选择题 (10)

(二) 多项选择题 (10)

(三) 已考考点 (11)

(四) 备考提示 (11)

四、国际环境法 (11)

(一) 单项选择题 (11)

(二) 已考考点 (12)

(三) 备考提示 (12)

五、空间法 (12)

(一) 不定项选择题 (12)

(二) 已考考点 (12)

(三) 备考提示 (12)

六、国际法上的居民 (13)

(一) 单项选择题 (13)

(二) 多项选择题 (15)

(三) 已考考点 (17)

(四) 备考提示 (17)

七、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7)

(一) 单项选择题 (17)

(二) 多项选择题 (18)

(三) 不定项选择题 (19)

(四) 已考考点 (19)

(五) 备考提示 (19)

八、条约法 (19)

(一) 单项选择题 (19)

(二) 不定项选择题 (21)

(三) 已考考点 (21)

(四) 备考提示 (21)

九、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1)

(一) 单项选择题 (21)

(二) 已考考点 (22)

(三) 备考提示 (22)

十、战争法 (22)

(一) 单项选择题 (22)

(二) 多项选择题 (23)

(三) 已考考点 (23)

(四) 备考提示 (23)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 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24)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2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4)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5)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范围和渊源 (25)

(一) 单项选择题 (25)

(二) 已考考点 (25)

(三) 备考提示 (25)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25)

(一) 单项选择题 (25)

(二) 不定项选择题 (26)

(三)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6)

(四) 备考提示 (26)

三、冲突规范及其适用制度 (27)

(一) 单项选择题 (27)

(二) 多项选择题 (28)

(三) 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8)

(四) 备考提示 (28)

四、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29)
(一)单项选择题	(29)
(二)多项选择题	(33)
(三)不定项选择题	(3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5)
(五)备考提示	(35)
五、国际商事仲裁	(36)
(一)单项选择题	(36)
(二)多项选择题	(3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9)
(四)备考提示	(39)
六、国际民事诉讼	(39)
(一)单项选择题	(39)
(二)多项选择题	(44)
(三)不定项选择题	(4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50)
(五)备考提示	(50)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2)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3)
一、国际货物买卖	(53)
(一)单项选择题	(53)
(二)多项选择题	(55)
(三)不定项选择题	(57)
(四)已考考点	(58)
(五)备考提示	(58)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59)
(一)单项选择题	(59)
(二)已考考点	(61)
(三)备考提示	(61)
三、国际贸易支付	(61)
(一)单项选择题	(61)
(二)多项选择题	(63)
(三)已考考点	(65)
(四)备考提示	(65)
四、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65)
(一)单项选择题	(65)
(二)多项选择题	(67)
(三)不定项选择题	(6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0)
(五)备考提示	(70)

五、世界贸易组织	(70)
(一)单项选择题	(70)
(二)多项选择题	(71)
(三)已考考点	(73)
(四)备考提示	(73)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73)
(一)单项选择题	(73)
(二)多项选择题	(76)
(三)不定项选择题	(77)
(四)已考考点	(78)
(五)备考提示	(7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9)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79)
(一)单项选择题	(79)
(二)多项选择题	(81)
(三)不定项选择题	(83)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4)
(五)备考提示	(84)
二、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84)
(一)单项选择题	(84)
(二)多项选择题	(86)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9)
(四)备考提示	(89)
三、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89)
(一)单项选择题	(89)
(二)多项选择题	(90)
(三)不定项选择题	(9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0)
(五)备考提示	(90)
四、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90)
(一)单项选择题	(90)
(二)多项选择题	(9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8)
(四)备考提示	(98)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98)
(一)单项选择题	(98)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9)
(三)备考提示	(99)

第一部分 2005—2009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总 计
2009 年	4	6	2	12
2008 年	6	4	2	12
2007 年	6	6	0	12
2006 年	6	6	2	14
2005 年	6	4	2	12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国际公法部分考试的题型为选择题，一般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国际法部分的题量一般占试卷一的 10% 左右，即为 8—10 道题，分值在 12—14 分，占试卷一的 10% 左右，单项选择题的数量一般为 6 道，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的数量为 3—4 道，基本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题型分布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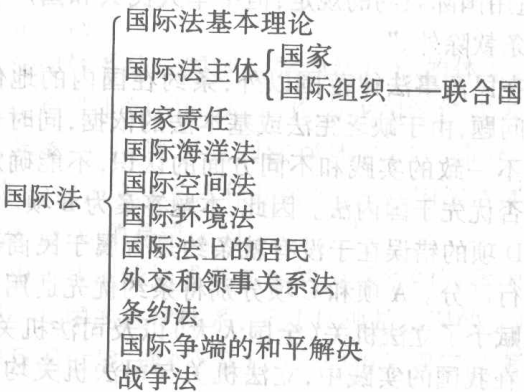
国际法部分考点分散，覆盖面极广，几乎章章有题，没有突出的重点。近年来，国际法试题呈现出以下特点：(1) 题面日渐复杂，基本以案例的形式出现，需要考生认真读懂题面。(2) 综合性考查的题目比重加大，在同一道题目中结合考查不同章节的知识点，难度不断增加，如国际法基本原则往往渗透到具体的条约法、外交关系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考查。(3) 对单个知识点的考查深度增加，如果考生仅对该知识点有一般性的了解，往往很难得分。(4) 与时政结合，如当年度发生的重大国际事件，涉及的国际法知识往往成为当年的考点，这一点在 2009 年的考试题目中体现尤为突出。

国际法同其他的部门法相比，最大的特点是没有集中的法律法规可供援引，对考生来说，这部分内容体系庞杂，相对陌生，不易把握。但是，同经济法中各个小部门法相比，这部分占了试卷一的 10%，在复习中又不可放弃。为了以相对较少的投入换取较高的得分率，考生在复习本部分时要抓住国际法自身的特点，不要盲目背诵大量的国际法公约和法条，不要泛泛掌握每个零散的知识点，一定要在头脑中

建立起国际法的学科体系，紧紧围绕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对基本内容加强记忆，对重点内容加强理解。基于这种目的，本部分在编写时特别加大了试题解析部分的比例，通过具体的分析引导考生把握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以期对考生有所助益。同时，国际法部分在列示已考考点的同时列出了学科体系，以便考生在复习时从整体上来把握。针对国际法考试题目与时政结合紧密的特点，提醒考生适当关注重要的时事政治。

同时，加强对法律出版社出版的《2010 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中国际法专题的学习。以考点为中心，揭示考点、分解考点、训练考点，加强考点的整体归纳、深度比较和综合串联，突破难点疑点，进行国际法考查内容的系统强化与提高。

国际公法部分主要包括国际法的基本理论、国际法主体、国家责任、国家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法上的居民、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内容。其体系可以简单勾画如下：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

(一)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32题)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答案] * 1

[考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解析] 对于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理论问题,最典型的是一元论和两元论。但二者均失之偏颇。我国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两个体系之间是互相渗透、互相依赖、互相补充、互相制约的关系。但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中,尚没有形成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具体、统一、完整的规则。

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优先适用。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不能确定条约是否优先于国内法。因此,本题答案为B项。

D项的错误在于没有就条约是否属于民商事性质进行区分。A项和C项分别将条约优先适用的裁量权赋予了立法机关(全国人大)以及司法机关(法院),在我国的实践中,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均依据

前述的民商事条约优先适用的原则来处理,故这两个选项的表述均有失偏颇。

[陷阱点拨] 本题要注意,虽然我们复习时注意到了条约在民商事范围内优先适用,但往往忽略究竟这属于立法实践还是司法实践,造成考生在ABC选项间犹豫不定。要注意这一实践既包括立法实践也包括司法实践。

[难度系数] **

2. 甲乙两国于1996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2003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做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2005年试卷一第29题)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答案] 2

[考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解析] 关于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实践,一般分为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在国际层面,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因此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逃避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国内层面,国内法可以排除国际法的适用,但国家要对此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

因此,甲国立法机构不是绝对无权通过与条约不一致的立法,只是这种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责任。故本题B项为正确答案。A项与C项的内涵与B项矛盾,故排除。D项中涉及了另外一个知识点,即国家行为的认定问题,对于三权分立的

* 为强化对真题考点的思考,应广大考生要求,我们在每题后不再直接列明答案,相关答案请参见每页右下角注释,全书体例同。——编者注

单选 1. B 2. B

国家,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即政府)做出的行为均属于国家行为,故此甲国政府的行为即甲国的行为,如果甲国政府做出违背条约的国内立法,应当承担国际法上的责任。

[难度系数] **

(二) 多项选择题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年试卷一第77题)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答案] _____¹

[考点] 国际条约与国际习惯法的效力

[解析] 国际习惯是在国际交往中反复实践并广为接受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是国际法最古老的渊源。国际习惯具有普遍性,对所有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对所有的国家,无论甲国、乙国、丙国均有约束力,因此D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不应入选。

国际习惯被编纂进条约后,条约并不能代替国际习惯在效力上的普遍性,即非条约的缔约国虽然不受条约的约束,但是依然受国际习惯的约束,因此对乙国而言,乙国虽然不是缔约国,但依然受国际习惯法的约束;丙国退出议定书后,就不再是条约的缔约国,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B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不应当选。但国际习惯法上的人道主义区分对象原则对丙国依然适用,因此A和C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应当选。

[陷阱点拨] 本题要注意审题,题中所称的原则是国际习惯法,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题中所称的议定书是国际条约,仅对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掌握二者的区别后本题即可迎刃而解。

[难度系数] **

(三) 不定项选择题

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SNS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

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14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5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年试卷一第92题)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答案] _____¹

[考点]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

[解析] 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民商事条约的直接适用得到了我国某些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支持,但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存在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因此本题A项是错误的。

我国法律的渊源既有国内法渊源,又有国际法渊源,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也是我国法律渊源的一种。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因此B项是正确的。

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但作为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应属于我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因此《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C项是错误的。

由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同属于我国的法律体系,所以D项是错误的。并且,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的相关规定,《著作权

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公约的规定。

[难度系数] **

(四)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我国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实践
		国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实践
*	国际法渊源	国际条约的效力与国际习惯法的效力
*	国际法基本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与民族自决原则(题目收录在国际法主体一章)

特别说明:2006年以来,国际法考查的题目综合性加强,往往一道题目中涉及多个章节的知识点,为有效反映司法考试涉及的知识点,同时不重复收录题目,故在知识点考查次数统计中将具体知识点统计在内,未收录本章的题目也在考点中列明。

(五)备考提示

国际法基本理论在司法考试中的题量一般为一道题。但是,国际法基本理论是国际法的难点所在,是分析具体国际法问题的基础,透彻地理解国际法基本理论,将有助于考生理解、记忆国际法其他章节的知识点,特别是有助于考生灵活运用国际法基本知识解答司法考试中具体的问题,提高考生对国际法整体方向的把握能力。国际法基本理论部分的主要考点包括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基本原则两个方面。其中,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上,要注意当前理论中的一元论、二元论的区别,特别要注意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一般实践,着重掌握我国对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实践做法,特别是条约在国内法的适用问题,关注当前司法解释与司法实践的发展。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特别要注意理解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适用条件,以上原则均不是绝对的,也就是说,以上原则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正确;注意民族自决原则的适用对象,应严格限制在争取独立的殖民地。

二、国际法主体

(一)单项选择题

1. 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

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一第31题)

- A. 安理会无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
- B. 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
- C. 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 D. 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属于保护性管辖

[答案] 1

[考点] 国际法主体、国际法渊源

[解析] A项考查安理会的职权。安理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也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安理会的重要职权包括:促使争端和平解决、制止侵略行为以及其他方面。安理会为制止和平的破坏、和平的威胁和侵略行为而作出的决定,以及依《联合国宪章》规定在其他职能上作出的决定,对于当事国和所有的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本题中安理会依据甲国请求作出维护国际海运要道安全、打击海盗的决议,完全在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之内,A项错误。

B项考查国家主权原则。领海属于一国主权范围,任何打击海盗的行动都应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的授权,尤其要充分尊重沿岸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事先征得需要进入的领海国政府同意。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的说法是缺乏前提条件的,B项错误。

C项考查国际法渊源中的国际习惯。国际习惯构成要素有两个:一是物质要素或客观要素,即存在各国反复一致地从事某种行为的实践之形成所谓惯例或通例;二是心理要素或主观要素,它要求上述的行为惯例被各国认为具有法律拘束力,即存在所谓法律确信。单凭安理会的决议并不足以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故C项正确。

D项考查保护性管辖与普遍性管辖。保护性管辖是国家对于在其领土范围以外从事严重侵害该国或其公民重大利益行为的外国人进行管辖的权利。这种管辖权的行使一般基于两个条件:(1)外国人在领土外的行为所侵害的是该国或其公民的重大利益,构成该国刑法规定之罪行或规定应处一定刑罚以上的罪行;(2)该行为根据行为地的法律同样构成应处刑罚的罪行。本题中乙国军舰保护的对象不是本国商船,所以不构成保护性管辖。普遍性管辖权指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对于危害国际安全与和平及全人类利益的某些国际犯罪行为,不论行为人为国籍

及行为发生地,各国都有进行管辖的权利。目前,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罪等已被公认为国家普遍管辖权的对象。因此 D 项中乙国的行为构成普遍性管辖。故 D 项错误。

[陷阱点拨] 2008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 1851 号决议,授权各国使用海陆空力量,上岸或利用空袭打击索马里海盗。这项决议授权世界各国在获取索马里政府许可的前提下,“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包括动用陆地或空中力量,制止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本题结合这一时事内容设计,也反映了司法考试的一种出题思路。建议考生备考时也要关注重要时政。

本题 C 项是一项明显正确的答案,所以本题总体难度不大。不过 B 项有一定干扰性。要注意联合国并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安理会的决议必须在国际法基本原则框架下做出。

[难度系数] * * *

2.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 年,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一第 29 题)

-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买行为自始无效
-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 C.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 D. 联合国大会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答案] 2

[考点] 联合国

[解析] AB 项考查联合国的行为能力。联合国是一个世界性、综合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组织,与国家一样也是国际法的主体,是具有享受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义务能力的国际法律关系参加者,可以从事采购活动,故此 A 选项错误。国际组织是派生的国际法主体,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由成员国通过作为国际组织章程的国际协定赋予和限定的。国际组织一旦成立即可独立地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因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以联合国名义承担国际义务,不应视为其会员国的行为,B 选项也是错误的。

CD 项考查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国际法院有诉讼管辖和咨询管辖两项职权。就诉讼管辖权而言,有 3 类国家可以作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国:(1)联

合国的会员国;(2)非联合国的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3)非联合国的会员国也非《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但根据安理会决定的条件,预先向国际法院书记处交存一份声明,表示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管辖、保证执行法院判决及履行相关其他义务的国家。国际组织、法人、个人均不能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国。C 选项中,联合国大会本身无权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故此错误。

国际法院除诉讼活动外,还有提供法律咨询的重要职能,称为法院的咨询管辖权。联合国大会及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委员会以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可以就执行其职务中的任何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故 D 选项正确。

[难度系数] * *

3. 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大会 2006 年通过决议,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的大会附属机构。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一第 31 题)

- A.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 C.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 D. 联合国人权法院

[答案] 3

[考点] 联合国附属机构

[解析] 本题属于识记型考查题目。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 届联合国大会决定设立共有 47 个席位的人权理事会,以取代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人权理事会是联大的下属机构,联大将在 5 年后对该理事会的地位进行审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废除人权委员会。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C。

[难度系数] * *

4. 甲国与乙国 1992 年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此时,丁国政府发现,原甲国中央政府、甲国南方省,分别从丁国政府借债 3000 万美元和 2000 万美元。同时,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 100 万美元,用于乙国 1991 年救灾。上述债务均未偿还。甲乙丙丁四国没有关于甲乙两国合并之后所涉债务事项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一第 33 题)

- A. 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丙国的出现,上述债务均已自然消除

B. 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C. 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D. 乙国元首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答案] 4

[考点] 国家债务的继承

[解析] 国家继承的对象是国家在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一般分为两大类:关于条约方面的继承和非条约事项的继承,其中包括对国家债务的继承。本题中,甲国与乙国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则丙国应当继承甲国与乙国的国家债务,A项认为债务均已自然消除是错误的。

国家债务是指一国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具体是指以国家名义负担并且用于整个国家或者某个地方的债务。国家债务是应当继承的。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是以国家名义负担的,属于国家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B选项正确。

某一地方当局以自身名义负担且用于地方的债务,即地方债务,不属于国家债务的范围。地方债务和私人债务国家不负赔偿责任,也不属于国家继承的范围。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属于地方债务。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所借债务属于个人债务,二者不能转属丙国政府承担,C项、D项均不正确。

[难度系数] **

5.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年,乙国发生内乱,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得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30题)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根据

C. 上述18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上是有效的,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D. 甲国的承认,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答案] 5

[考点] 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家领土的取得、国家的构成

[解析] 选项A考查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是

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注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适用范围是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亚金索国”是乙国的叛乱政府成立的组织,乙国与其叛乱政府之间的关系仍属于乙国的内政,不适用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可以依据处理本国内政的需要,决定采取非武力或者武力的方式解决,他国无权干涉。故A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选项B考查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民族自决原则。民族自决原则是指被殖民的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建立民族独立的国家。民族自决原则仅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亚金索国”是乙国的叛乱政府成立的组织,并非殖民地民族,不能适用民族自决原则。因此B选项是错误的。

选项C考查了国家领土的传统取得方式——割让。国家领土的取得方式有传统方式与现代方式之分,传统方式包括先占、时效、添附、征服和割让五种方式,现代取得方式包括殖民地独立和全民公决方式。其中割让是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的方式。强制割让已随着战争在现代国际法中被废止而失去其合法性,非强制割让仍然是合法有效的。由于亚金索山谷是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的,因此乙国合法地取得了该领土,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C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选项D考查了国家的构成。在国际法中,国家的构成必须具备四个要素: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政府;主权。“亚金索国”只是乙国的叛乱组织,甲国对其的承认违背了国家法的基本原则即不干涉内政原则,“亚金索国”不能因此而获得国家主权,缺乏构成国家的最根本要素,因此不因甲国的承认而成为国家。D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陷阱点拨] 本题的设计非常巧妙,综合了国际法中的多个知识点,但是由国家主权这一主线贯穿始终。如果对于国家主权原则没有深刻的理解,很容易陷入误区,无从判断。国际法中的基本原则以及各种国际法依据均来自于国家主权原则,因此民族自决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等均有自己适用的范围与条件,如果没有这些限制条件,很容易沦为叛乱政府独立或者他国干涉内政的借口。考生在判断国际法问题时一定要将国家主权原则放在首位考虑。

[难度系数] ***

6. 奥尔菲油田跨越甲乙两国边界,分别位于甲乙两国的底土中。甲乙两国均为联合国成员国,且它们之间没有相关的协议。根据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实践,对油田归属与开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34题)

- A. 该油田属于甲乙两国的共有物,其中任何一国无权单独进行勘探和开采
- B. 该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分属甲国、乙国各自所有
- C. 该油田的开发应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监督下进行
- D. 无论哪一方对该油田进行开发,都必须与另一方分享所获的油气收益

[答案] 6

[考点] 国家领土

[解析] 国家领土是指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地球的特定部分及附属的特定上空。它由领陆、领水、领空和底土四部分组成,是一个立体的概念,不仅包含地球表面的陆地部分,还包括领陆和领水上方一定高度的空间以及下方一直延伸到地心的部分。国家对其领土享有最高的、排他的权利。题目中已经明确指出,奥尔菲油田跨越甲乙两国边界,分别位于甲乙两国的底土中,所以该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分属甲国、乙国的领土,甲国、乙国分别对自己的领土享有排他的权利,有权单独勘探和开采,并单独享有油气收益。故B项为正确答案。

[陷阱点拨] 本题有意误导考生向国际海底区域方向考虑。需要注意的是,国际海底区域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即国家领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得对“区域”或其任何部分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权利,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加以管理。目前区域内资源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但本题考查的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底土,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难度系数] *

7. 今年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换届年,联合国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选举产生新任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秘书长的选举程序,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29题)

- A. 由联合国安理会采取关于程序性事项的投票程序,直接表决选出秘书长
- B. 由联合国大会直接选举,大会成员2/3多数通过

C. 由安理会采取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D. 由安理会采取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表决获2/3多数通过

[答案] 7

[考点] 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程序

[解析]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新任秘书长将由安理会提名,15个成员国要有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至少9票同意(即所谓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然后再由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后任命。故本题仅有C项为正确选项。

本题名为考查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程序,实则考查了联合国大会、安理会的职权以及投票权。现将联合国大会与安理会的职权、投票权列表对照,以供参考:

	职权	重要问题的表决 (实质性事项的表决)	一般问题的表决 (程序性事项的表决)
联合国大会	讨论除安理会正在审议以外的任何问题	(1)2/3多数通过; (2)重要问题包括: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建议;安理会、托管理事会、经社理事国中需选举的理事国的选举;会员国的接纳、开除、中止等	(1)简单多数通过,即半数以上; (2)重要问题外的其他事项
联合国安理会	(1)促使争端和平解决; (2)制止侵略行为; (3)程序上的职能,比如新会员的接纳、秘书长的推荐等	(1)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又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 (2)实质性事项表决的问题包括: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决议;会员国、秘书长的推荐等	9个理事国的同意票

联合国安理会2006年7月24日就下一任联合国秘书长的4位候选人进行首轮意向性投票,这标志着备受关注的下任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程序正式启动。国际法与时政往往联系紧密,关注时政不失为复习国际法的捷径之一。

[难度系数] **

8. 风光秀丽的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两国的边界线确定为该河流的主航道中心线。甲乙两国间没有其他涉及界河制度的条约。现甲国提议

开发纳列温河的旅游资源,相关旅行社也设计了一系列界河水上游项目。根据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项活动不需要经过乙国的同意,甲国即可以合法从事?(2006年试卷一第30题)

- A. 在纳列温河甲国一侧修建抵近主航道的大型观光栈桥
- B. 游客乘甲国的旅游船抵达乙国河岸停泊观光,但不上岸
- C. 游客乘甲国渔船在整条河中进行垂钓和捕捞活动
- D. 游客乘甲国游船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游览

[答案] 8

[考点] 界河

[解析] 关于界河的利用通常应当由边界文件加以规定。原则上,沿岸国对界河均有使用权,该权利以不影响邻国利益为限。本题可依此原则进行分析。

首先,在界河上建造桥梁属于在界河上建造工程设施,可能引发水流特性或其他方面的改变,故应征得对方同意。A项不正确。

其次,垂钓和捕捞属于对界河渔业资源的利用,沿岸国一般只能在界河的本国一侧进行,如果在整条河进行捕捞则损害了邻国权利。故C项不正确。

最后,沿岸国在界河上有平等的航行权,故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是合法的,但除遇难或者有特殊情况,一方的船舶未经允许不得在邻国停泊或者靠岸。故B项不正确,仅D项正确。

[难度系数] *

9. 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联合国成员国。针对此事态,如果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那么,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31题)

- A. 只有甲、乙两国中的任一国把该事项提交安理会后,安理会才有权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 B.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若获得全体理事国中1/2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该决议即被通过
- C.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任何一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
- D. 只有得到甲、乙两国的分别同意,安理会通过的上述决议才能对其产生拘束力

[答案] 9

[考点] 安理会的职权与投票程序

[解析] 安理会在解决国际争端时具有广泛的职能,可以对任何国际争端或者可能引起争端的情况进行审查,并不依赖于作为联合国成员国的当事国主动提交。故本题A项是错误的。

安理会由15个理事国组成,其中,中、法、俄、英、美五国为常任理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表决采取每一理事国一票。对于程序事项的表决采取9个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非程序事项或称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此又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实践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因此,本题B项的表述是错误的,C项是正确的。

安理会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在制止侵略、维持和平方面作出的决议对于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不需征得当事国的同意。因此D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1998年,总部设在甲国,会员分布在20多个国家。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人们“认识恐龙,回溯历史”。2001年,“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照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78题)

- A. 乙国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
- B. 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
- C. 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
- D. 由于该组织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因此,它可以被视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 1

[考点]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解析] 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指两个以上的民间团体或个人基于特定目的,按照共同的协议以一定形式设立的跨国性社会团体。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与政府间国际组织最显著的区别在于: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成员一般是民间团体,如国际奥委会、国际红十字会,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成员一般是一国政府。本题中“恐龙国际”便是典型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行为受到所在国国内法的约束,因此如果“恐龙国际”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的法律。C项是正确的。

作为主权国家,乙国政府有权依据本国法律决定是否允许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本国活动,因此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B项表述正确。同理,乙国没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A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需要注意的是,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与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不同。前者是非政府国际组织获得与联合国联系的一种方式。这些非政府组织可以为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一些工作提供咨询,获得这一地位并不改变其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性质。只有政府间国际组织才有可能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因此,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2. S国是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成立后,甲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S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乙国与S国签署了两国互助同盟友好条约;丙国允许S国在其首都设立商业旅游服务机构;丁国与S国共同参加了某项贸易规则的多边谈判会议。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上述哪些国家的行为构成对S国的正式承认?(2005年试卷一第78题)

- A. 甲国
- B. 乙国
- C. 丙国
- D. 丁国

[答案] 2

[考点] 国家承认的表示方式

[解析] 国际法实践当中对于国家承认的表示方式大体可以分为明示的承认和默示的承认两类。所谓明示的承认是指通过通知、声明等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默示的承认是通过有关行为来表达承认的意思,通常包括正式建交、正式缔结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等。但是,共同参加国际多边会议或者国际条约,建立非官方的机构一般不认为是承认。

本题中,由于联合国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故甲国提案支持S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构成默示承认。互助同盟友好条约是典型的政治性条约,故乙国签署条约的行为构成默示承认。S国在丙国建立的商业旅游服务机构系非官方的机构,不能据此认定丙国已经正式承认S国的地位。丁国与S国共同参加的贸易多边会议也不构成对S国的承认。故本题的正确选项为AB项。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家	国家领土
*		国家主权
*		国家的承认
*		国家继承
*****	国际组织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法院、联合国附属机构
*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四)备考提示

国际法主体这部分内容在司法考试中一般设置2—3道题,考查频率相对较高,几乎每年都会涉及。国际法的主体存在特殊性,体现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重大区别。国际法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主要是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以及某些特定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注意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主体——国家部分的考点一般集中在国家的管辖权、国家领土的变更、领土主权的限制、国家的承认与继承等。

国家的管辖权是一国主权的具体行使。在国际法研究中,一般将国家实践中的管辖权原则或管辖权类型分为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各个管辖权的对象和适用范围是考生应当熟练掌握的。关于国家主权豁免,着重掌握国家主权豁免的范围、条件、方式、管辖豁免与执行豁免的关系。

掌握领土主权的一般限制(如无害通过)和特殊限制(共管、租借、国际地役和势力范围)的区别,注意传统国际法获取领土的五种方式中的先占、时效、征服和强制割让在现代国际法上已经失去意义,但添附和非强制性割让仍然有效。现代国际实践中的新方式是殖民地独立方式和公民投票。

注意区分国际法上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的表现形式,法律承认与事实承认的法律后果,新国家的承认和新政府的承认的区别。注意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以及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在继承上的区别,国家债务和地方化债务在继承上的区别。

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的考点基本上集中在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的重要职权、选举程序,等等。要注意知识点之间的联系。

三、海洋法

(一)单项选择题

乙国军舰A发现甲国渔船在乙国领海走私,立即发出信号开始紧追,渔船随即逃跑。当A舰因机械故障被迫返航时,令乙国另一艘军舰B在渔船逃跑必经的某公海海域埋伏。A舰返航半小时后,渔船出现在B舰埋伏的海域。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一第30题)

A. B舰不能继续A舰的紧追

B. A舰应从毗连区开始紧追,而不应从领海开始紧追

C. 为了紧追成功,B舰不必发出信号即可对渔船实施紧追

D. 只要B舰发出信号,即可在公海继续对渔船紧追

[答案]_____1

[考点] 海洋法公约、紧追权

[解析] 紧追权是沿海国拥有对于违反其法规并从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域向公海行驶的外国船舶进行追逐的权利。行使紧追权应当注意:(1)紧追的主体:紧追行为只能由军舰、军用飞机和得到正式授权且有清楚可识别标志的政府船舶或飞机从事。(2)紧追的信号:紧追应在被紧追船舶的视听范围内发出视觉或听觉的停止信号后,才可开始。(3)紧追的范围:紧追可以开始于一国内水、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紧追权不能从公海开始。紧追可以追入公海中继续进行,直至追上并依法采取措施,但必须是连续不断的。紧追权在被紧追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

本题中A舰、B舰都是军舰,符合紧追权主体特征。A舰发出信号后开始紧追,符合紧追的信号特征。而C选项中B舰不发信号紧追是错误的。从紧追的范围来看,A舰可以从领海、毗连区进行紧追,故B选项错误。D选项中B舰从公海开始紧追错误。紧追必须是连续不断的,除非B舰从领海、毗连区等地开始紧追,否则不能继续A舰紧追,更不能在公海埋伏堵截。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甲国注册的渔船“踏浪号”应乙国注册的渔船“风行号”之邀,在乙国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作业时,乙国海上执法船赶来制止,随后将“踏浪号”带回乙国港口。甲乙两国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且两国之间没有其他相关的协议。据此,根据海洋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一第78题)

A. 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

B. 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船员

C. 如果“踏浪号”未能向乙国有关部门及时提交适当担保,乙国有权对该船船长和船员处以3个月以下的监禁

D. 乙国有义务将该事项迅速通知甲国

[答案]_____1

[考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解析] 本题考查专属经济区中沿海国法律与规章的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3条规定了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执行。其主要包括:(1)沿海国行使其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在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可采取为确保其依照本公约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包括登临、检查、逮捕和进行司法程序。(2)被逮捕的船只及其船员,在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其他担保后,应迅速获得释放。(3)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违反渔业法律和规章的处罚,如有关国家无相反的协议,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体罚。(4)在逮捕或扣留外国船只的情形下,沿海国应通过适当途径将其所采取的行动及随后所施加的任何处罚迅速通知船旗国。

根据上述规定,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以及该船船员。乙国也有义务将该事项迅速通知甲国。ABD三个选项正确。

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违反渔业法律和规章的处罚,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体罚,因此乙国无权对该船船长和船员处以3个月以下的监禁。C项是错误的。

[难度系数] **

2. 甲国军舰“克罗将军号”在公海中航行时,发现远处一艘名为“斯芬克司号”的商船,悬挂甲国船旗。当“克罗将军号”驶近该船时,发现其已换挂乙国船旗。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年试卷一第79题)

A.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甲国船旗的船舶

B.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具有双重船旗的船舶

C.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无船旗船舶

D.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方便旗的船舶

[答案]_____2

[考点] 船舶的国籍

[解析]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92条规定,船

船舶航行应仅悬挂一国的旗帜,而且除国际条约或本公约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在公海上应受该国的专属管辖。除所有权确实转移或变更登记的情形外,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其旗帜。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的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

故此,“斯芬克司号”的商船原悬挂甲国船旗,当“克罗将军号”驶近该船时换挂乙国船旗。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应视为无国籍船舶,选项 C 正确,本题为选非题,ABD 三项入选。

[难度系数] *

3. 先占是国际法中国家获得领土主权的一种方式。根据现代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已经不能被作为先占的对象?(2006 年试卷一第 79 题)

- A. 南极地区
- B. 北极地区
- C. 国际海底区域
- D. 月球

[答案] _____ 3

[考点] 国际法各空间的法律地位

[解析] 先占是国家有意识地取得不在其他任何国家主权下土地的主权的行为。先占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先占的对象必须为无主地,即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或被原属国家明确放弃。(2)先占应为“有效占领”:国家应具有取得该无主地主权的意思,公开地表现出来,并且国家须对该地采取实际的控制。

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是由“南极条约体系”确定的,条约规定各国冻结南极领土主权要求。这也是南极法律制度的核心,它有三层含义:一是不得解释为放弃原来的主张;二是不得创设任何主权权利;三是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要求。因此南极不能作为先占的对象。

北极地区除了部分地区已经属于少数国家的领土外,其他地区是公海。对于已经属于他国领土的部分自然不能成为先占的对象。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任何国家不得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主权之下,因此北极地区也不能成为先占的对象。

国际海底区域已经被《海洋法公约》规定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得对“区域”或其任何部分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权利,故也不能成为先占的对象。

根据《月球协定》,任何国家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者占领,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方法将月球据为己有。事实上,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适用于整个外层空间。因此,月球也不能作为先占的对象。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BCD。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领海与毗连区	紧追制度
*	专属经济区	沿海国法律规章的执行
*	南北极	南北极的法律地位
*	公海	船舶的国籍
*	国际海底区域	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开发制度

(四)备考提示

海洋法部分司法考试中一般有一道题目。海洋法主要规定了各水域的划分、法律地位、航行制度、国家对各水域的管辖权等。各水域的划分和法律地位是海洋法中最基本也是最富特色的制度,因此也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各水域法律地位的重点是国家对领海与毗连区的权利、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的区别、国际海底区域的地位。各水域的航行制度的重点是无害通过制度、过境通行制度的适用范围以及二者的区别。公海制度及其管辖权的重点是船舶国管辖和普遍性管辖。

四、国际环境法

(一)单项选择题

甲乙两国是温室气体的排放大国,甲国为发达国家,乙国为发展中国家。根据国际环境法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一第 34 题)

- A. 甲国必须停止排放,乙国可以继续排放,因为温室气体效应主要是由发达国家多年排放积累造成的
- B. 甲国可以继续排放,乙国必须停止排放,因为乙国生产效率较低,并且对于环境治理的措施和水平远远低于甲国
- C. 甲乙两国的排放必须同等地被限制,包括排放量、排放成份标准、停止排放时间等各方面
- D. 甲乙两国在此问题上都承担责任,包括进行合作,但在具体排量标准,停止排放时间等方面承担的义务应有所区别

[答案] _____ 1

[考点] 大气环境保护

[解析] 大气环境保护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该原则初步确立于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共同原则和区别原则,前者主要针对发展中国家,后者主要针对发达国家。共同原则意味着各国,不论大小、强弱、贫富等方面的差别,都对保护全球环境负有责任。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不应以经济发展水平低、科技落后等缘由逃避、推脱自己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区别责任主要是由两个方面的原因决定的:其一,不同国家的能力有差别。让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承担同样责任显失公平,不仅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还会使穷国更穷,从而更加无力改善和保护环境。其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从全球环境中获得的好处是不平衡的。发展中国家环境的退化,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发达国家引起的。因此,发达国家对环境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特殊责任,有义务做出更大的努力。

本题中 D 选项即充分阐释了上述原则,是正确的。本题中四个选项为互斥选项,因此可以直接得出正确答案。

[难度系数] **

(二)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大气环境保护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三)备考提示

国际环境法部分是司法考试中的非重点,近 5 年来仅在 2008 年考查过一道题目。考生在掌握本部分时不必花费过多的精力,大致了解国际环境法包括几方面的内容即可。

五、空间法

(一)不定项选择题

乙国与甲国航天企业达成协议,由甲国发射乙国研制的“星球一号”卫星。因发射失败卫星碎片落到甲国境内,造成人员和财物损失。甲乙两国均为《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缔约国。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09 年试卷一第 98 题)

- A. 如“星球一号”发射成功,发射国为技术保密可不向联合国办理登记
- B. 因“星球一号”由甲国的非政府实体发射,甲国不承担国际责任
- C. “星球一号”对甲国国民的损害不适用《责任公约》
- D. 甲国和乙国对“星球一号”碎片造成的飞机损失承担绝对责任

[答案] 1

[考点] 国际空间法

[解析] 本题考查外空法律制度中的登记制度与赔偿制度。

根据《登记公约》有关规定,发射国对空间物体有管辖和控制权,并对该物体所造成的损害承担国际责任。发射国应将其发射的空间物体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以便登记入册。因此 A 项关于发射国不办理登记的说法是错误的。

根据《责任公约》有关规定,国家对其外空活动承担国际责任,不论这种活动是其政府部门或非政府部门从事。虽然“星球一号”由甲国的非政府实体发射,甲国也要承担国际责任。B 项错误。

《责任公约》不适用于发射国的空间物体对下列人员所造成的损害:(1)该发射国的国民;(2)在空间物体从发射至降落的任何阶段内参加操作的、或在空间物体从发射至降落的任何阶段内,应发射国的邀请而留在紧接预定发射或回收区地带的外国国民。因此 C 项说法正确。

在外空活动中,发射国承担责任有两种原则,即绝对责任原则和相对责任原则。其中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或给飞行中的飞机造成损害,应负有赔偿的绝对责任。因此甲国和乙国对“星球一号”碎片造成的飞机损失承担绝对责任。D 项正确。

[陷阱点拨] 很多考生争议乙国不是发射国。根据《责任公约》,发射国是指:(1)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2)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本题中卫星为乙国研制,乙国所有,甲国受委托帮助乙国发射,所以乙国也是发射国。

[难度系数] **

(二)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外空法	责任制度、赔偿制度

(三)备考提示

国际空间法主要包括国际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两个层面。在国际航空法体系中,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围绕《芝加哥公约》形成的国际民用航空基本制度;围绕《华沙公约》形成的国际航空民事责任制度;围绕三个反劫机公约构成的国际民航安全制度,国际航空法迄今尚未考查过。在外层空间法中,考查重点是外空的法律地位和外空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登记制度、营救制度和赔偿制度,这三种制度均已考查过一次。外空活动的赔偿制度与国家的国际赔偿责任制度交叉部分是司法考试通常的考点。